

收容所居民申诉审查表 (Chinese Simplified)

收容所居民有权提出申诉，且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被剥夺居住在收容所的权利。

说明：当事人必须填好**第 I 部分**并将此表交至社会服务局 (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, DSS) 监察专员办公室 (Office of the Ombudsman)，地址：109 East 16th Street, 8th Floor, New York, NY 10003。监察专员办公室以及相应的游民服务局 (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, DHS) 工作人员必须填写并签署**第 II 部分**，并向主管提供一份副本。副本应存放于 DSS 监察专员办公室并归档于客户的个案记录中。

第 I 部分（由当事人填写）：

本人已查看了主管于_____就本人的“收容所居民申诉表”提供的答复。

本人_____对主管就本人申诉的答复感到不满意，因此要求进行复审。

客户签名 _____
日期

收容所名称

描述对答复不满意的原因：

